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单位名称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刘松田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执法主体类别	法定行政机关
工作职责	<p>(一) 依法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二) 依法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应急教育和培训;依法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经常性维护和保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立即组织抢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三) 依法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四) 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扣押用</p>

	<p>于违反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权。（五）依法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查处相应的违法违规行。 （六）根据授权或委托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七）依法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办公地址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7 号
执法权限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及其他权力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有关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和山东省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p>
救济渠道	<p>行政复议：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0539-8771927</p> <p>行政诉讼：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0539-83255689</p>